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矚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大溢

具 保 人 趙可晴

上列具保人就被告違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(偵查案號：112年度選偵字第99、78號)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可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葉大溢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趙可晴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繳納完畢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桃園地檢署112年10月27日點名單、桃園地檢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(見選偵卷第78號第3、503、507頁)。惟本院依被告之戶籍地傳喚並合法送達傳票後，被告並未到庭應訊，嗣經依法拘提未獲，此有本院報到單及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函覆報告書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。又受命法官於113年9月11日通知具保人到庭表示意見，具保

01 人當庭表示：我不清楚被告葉大溢目前的現居地，對於本件  
02 是否沒入保證金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  
03 錄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485至488頁)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  
04 認應將具保人繳納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  
05 入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莆晉

10 法 官 林欣儒

11 法 官 謝長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韋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